

## 紧急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接宝鸡市高新区税务局通知，截止 2020 年 6 月 19 日，我院仍有 119 名教职工尚未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，此项工作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如果教职工需要补缴税款，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，未依法办理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的，将面临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并记入个人纳税信用档案。

此项工作涉及每个教职工，请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务必通知到每位教职工，让其按时申报。

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流程见附件。



2020年6月19日

#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流程

## 1.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查询及补录

点击个税 APP 首页“专项附加扣除查询”，查询 2019 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是否正确、完整。如发现 2019 年有未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，可以进行补录。同时，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教职工，在“专项附加扣除填报”中需填报相关信息。（注意：以上两项填报时应选择“2019”年度）。

## 2. 申报

（1）点击个税 APP 首页“综合所得年度汇算”-“税费申报”-“综合所得年度汇算”。

（2）进入申报界面，选择“使用已申报数据填写”方式-核对个人基础信息、汇缴地信息。

（3）核对个人“工资薪金收入”。可选择“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”或“单独计税”，查看不同计税结果，比较选择最优计税方式进行申报。

若有收入未统计在内的，分别点击“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”添加数据。

（4）核对税前扣除信息，确认无误后自动计算出应补/应退税额。

（5）需要退税的教职工，需添加本人有效银行储蓄卡（一类卡）。